摇图书在版编目(悄驴)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葱藻园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D923.09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悄驴数据核字(圆园圆园) 第 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定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员怨怨远年 员员月 员园日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局令员怨怨远年第 员远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保护长江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长江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码头装卸设施所有人（经营人）；长江沿岸城市的一切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垃圾接收处理的单位和作业人员。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治船舶垃圾污染长江水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沿岸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沿岸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长江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结合各自的职责，制定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的对策、措施和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摇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第五条摇总长度为 员园米及以上的船舶应设置统一监制的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及处罚的规定。

第六条摇凡 源园园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经核定可载客 员缘人及以上的船舶,均须备有港航监督部门批准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签发的《船舶垃圾记录簿》。船舶垃圾处理作业应符合《船舶垃圾管理计划》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记录,《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在船上保存二年。

第七条摇不足 源园园总吨的船舶和经核定载客不足 员缘人的船舶,有关垃圾处理情况应如实记录于《航行日志》中,以备港航监督部门检查。

摇摇第八条摇禁止将船舶垃圾排放入江。

船舶应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实行袋装,及时运往垃圾接收设施。

第九条摇船长和船员应熟悉船上《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并接受港航监督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港航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船舶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准其离港。

第十条摇船公司应为客船(含旅游船)、客货船和渡船配备专(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船上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禁止船员和乘客向江中抛弃垃圾。

第十一条摇未经港航监督部门批准,船舶不得在港内擅自使用焚烧炉处理船舶垃圾。在港内使用的焚烧炉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三章摇防止沿岸固体废物污染

第十二条摇禁止在长江沿岸江坡设置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点。现有的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点应限期关闭。在关闭前,地方政府应重新安排垃圾处理场所。

第十三条摇长江沿岸城市各单位和居民应严格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生活垃圾投入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沿岸江坡堆放或向水域倾倒垃圾。

第十四条摇长江沿岸的建设或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理必须服从当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建设和施工单位将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废弃物料等垃圾堆放在长江沿岸江坡或倾倒入江。

第十五条摇长江沿岸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长江沿岸江坡或倾倒入江，也不得排入下水道流入长江。

第四章摇垃圾接收设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摇港方、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和城市环卫单位必须保证到港船舶的垃圾及时接收、运输和处理。城市环卫单位与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应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就船舶垃圾的运输和处理达成协议，以满足到港船舶垃圾接收的需要，如果不能达成上述协议，双方首先要保证船舶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应服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和仲裁。

第十七条摇凡需从事船舶垃圾接收作业的单位，须分别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港航监督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并取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港航监督部门共同签发的《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许可证》，方能进行船舶垃圾接收作业。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在作业前须向船方出示《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许可证》，作业完毕向船方开具《船舶垃圾接收证明》。

第十八条摇凡从事船舶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船舶垃圾运往当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处理场，不得任意倾倒。

第十九条摇存放船舶垃圾和固体废物的设施或容器，必须保持完好，外观和周围环境应当清洁。不得任意搬动、拆除、封闭。

第五章摇特 别 规 定

第二十条摇长江沿岸各港航监督部门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港口船舶垃圾接收单位与城市环卫单位在收集、运输、处理垃圾各系统之间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及时妥善处置

船舶垃圾。

第二十一条摇船舶在冲洗甲板或舱室时,应当事先进行清扫,不得将货物残余物排入水域。

装载有毒有害货物的船舶不得冲洗甲板或舱室。

船舶垃圾中含有毒有害或其他危险成分的,必须严格与其他垃圾分开收集。在接收前,船方应向接收单位说明这些物质的品名、数量、性质和处理注意事项。接收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并将船舶垃圾运往指定的处理场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摇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应申请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

第二十三条摇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计收费用,不得任意乱收费。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摇发生垃圾污染事故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同时向港航监督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造成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港航监督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清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摇造成水域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摇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拆船厂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因接收设施问题或人为因素造成船舶不当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部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视情节对违法的单位给予书面警告或处以 员佰圆元以上 猿佰圆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违法的个人给予警告或处以 员佰元以上 猿佰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港航监督部门批准,擅自在港口码头和水上从事船舶垃圾接收的,处以 缘佰圆元以上 员猿佰圆元以下罚款;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二）未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方式收集、运输和处理垃圾的，处以警告或 元以上 元以下罚款；

（三）在沿岸江坡任意设置垃圾或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点的，处以 元以上 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及时关闭沿岸垃圾或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点的，处以 元以上 元以下罚款；

（五）在沿岸江坡任意堆放或向水域倾倒垃圾或工业固体废物的，处以警告或处以 元以上 元以下罚款；

（六）将有毒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处以 元以上 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配备《船舶垃圾记录簿》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的，处以 元以下罚款；

（八）将船舶垃圾投入江中的，处以警告或 元以上 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以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船舶垃圾是指船舶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垫舱和扫舱物料，以及船上其他固体废物等。沿岸固体废物是指沿岸城市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物，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废弃物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等。

第三十一条 《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许可证》是指从事港口码头及水上接收船舶垃圾的单位必须持有的证件。

缘

第三十二条摇《船舶垃圾接收证明》是指船方供港航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垃圾去向的证明。接收单位接收垃圾完毕后必须向船方开具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摇收缴的罚款以人民币计收。

第三十四条摇本规定由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摇本规定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执行。